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35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支持教师国外访学研修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支持教师国外访学研修暂行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海南大学支持教师国外访学研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合作，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依照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访学研修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按需选派、学用一致、签约派出、严格考核、违约赔偿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访学研修类型

第三条 公派访学研修项目

(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含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及地方合作项目等)；

(二) 国家和海南省渠道支持的其他项目(含海南省委省政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外专局等资助项目)；

(三) 校际派出项目(含学校教育基金会、捐赠、一流学科建设资金等资助项目)。

学校将着重选派优秀教师到国(境)外著名高校(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300名)或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从事访学或合作研究。

第四条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课题经费、横向经费或者其他自筹资金以科研合作等方式自费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访学研修。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愿意按本规定履行回校服务协议。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国家或者海南省各渠道支持的其他项目，按项目选派条件办理。

第七条 公派访学研修项目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自费访学研修项目可适当放宽外语水平限制。

第八条 申请国外访学研修的教师应是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师的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择优选派。一流建设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培育学科博士点）的教师为重点选派对象；同等条件下，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具备良好科研学术潜力优先推荐。

第十条 申请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的教师须在我校工作满3年以上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申请自费访学研修项目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十一条 研修期满后再次申请国外访学研修原则上应返校工作满3年以上，且每位教师获得校际资助项目不超过2次。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

（一）公派访学研修项目按当年所发通知要求，由教师提出个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国外访学研修申请表》，初步明确访学研修计划、地点。

（二）自费访学研修项目由教师提出个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国外访学研修申请表》，明确访学研修计划、时间和地点。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审核。公派访学研修项目计划须提交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对访学研修计划与学科发展、人才建设目标的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个人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研修考核任务。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研修考核任务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决定。国家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报校长决定。自费访学研修项目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办理手续。国家公派访学研修项目根据上级批复意见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书。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根据校长办公会决定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书。

第五章 研修期限

第十七条 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的期限以选派部门批复为准，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以留学单位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期限为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长期访学研修计划，研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公派公费访学研修项目和自费访学研修项目脱产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和学校核拨到二级单位相应职称、职级教师的基础绩效工资，不计超工作量。

第二十条 公派访学研修项目经费资助内容包括实报实销签证费、出境往返一趟差旅费，住宿费、日常生活补贴费等，具体标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的上述相关经费，申请教师自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公派访学研修和自费访学研修在脱产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并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公派访学研修项目和自费访学研修项目的教师参加出国留学英语培训，考试通过者，可报销培训费及差旅费。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派访学研修教师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取消访学研修资格。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按学校批复的计划执行，不得延期。

第二十四条 访学研修教师出访前 2 周必须到人事处办理手续，与学校、二级单位共同签订访学研修协议书，明确访学研修

任务和目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制定国外访学研修教师最低考核任务，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个人实际情况制定更高、更具体的考核任务。

公派访学研修教师应按时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一）教师在到达访学研修地点后 1 周内应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每个月定期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访学研修教师回校时，应由合作导师或研修机构给予签署课题鉴定或提交研修总结情况，在回校 2 周之内递交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备案，并在回校 1 个月内召开 1 场学术报告会；

（三）访学研修时间为 12 个月（含 12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回校报到后 1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与访学内容相关的论文；

（四）访学期满回校后 1 年内必须要向教务处申请开设 1 门相关专业双语课。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由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和教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任务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所在单位负责对访学研修教师的考核。访学研修教师派出前，所在单位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并进行外事安全、师德师风等相关纪律教育，强调访学研修任务要求。

派出后要加强与访学研修教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跟踪掌握

其在外情况。

第二十七条 访学研修期满后，教师须严格按照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回国返校报到，不得延期，不得借故拖延、滞留不归。

擅自延长访学研修期限或逾期不归的，学校将追回已资助费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追加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访学研修返校工作追加的服务期：

- （一）公派访学研修 12 个月（及以上）的为 8 年；
- （二）自费访学研修 12 个月（及以上）的为 3 年。

第二十九条 若返校服务期未滿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应向学校支付违约补偿金，补偿金计算方法为：学校为其访学研修期间提供的工资待遇+访学研修有关资助经费+2 万元/年×应服务年限。

第三十条 在规定访学研修期限结束后，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未返校上岗工作者，停止享受任何工资待遇；超过 1 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教师国外访学研修协议书
(公派访学研修项目)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_____ (出国人员)

身份证号：_____ 个人电话：_____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_____ (乙方所在二级单位)

为贯彻国家教育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由海南大学作为签约甲方,与派出人员乙方及其所在二级单位丙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因公出国(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以_____身份自愿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留学单位)留学访学研修,期限为__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因公长期出国(境)时确定的访学研修计划(另附并由乙方署名)并以此作为乙方的访学任务。乙方须在回国返校后向甲方提交完成访学任务的相关证明。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按照《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甲方为乙方在第一条批准的出国(境)期限内计算工龄,保留基础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2.甲方提供如下具体经费资助:

(1) 项目管理费

(2) 国际差旅费,按海口至目的地捷径往返经济舱的机票,回国后凭机票和发票实报实销(一次往返,按学校财务规定购买)。

(3) 签证费。

3.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其编制继续留在甲方,由丙方根据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行政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并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努力完成访学任务。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本协议确定的访学国家、身份和访学计划。

3.保证抵达访学目的地后,在1周内将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告知甲方人事处、国家交流合作处及丙方。超过1周者,本人或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不得延长访学期限。

5.在国(境)外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甲方利益的活动,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6.访学期满回国后,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并提交《海南大学长期出国(境)人员回校报到表》、《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留学证明》及完成访学任务的相关证明。

7.回国后必须在学校服务至少8年。

8.乙方访学研修情况和成果可作为其业务考核、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访学研修时间为12个月(含12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回校报到后1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被SCI、

SSCI、CSSCI 收录的与访学内容相关的论文。

9.乙方回校工作三个月内,应在其所在单位内进行一次专题学术讲座,汇报访问学者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等,并将书面材料报送人事处。

(第8、9位学校最低要求,各单位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个人实际情况制定更高、更具体的考核任务)

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

1.在乙方出国访学期间应和乙方保持联系,了解乙方在国外的访学、工作和生活情况。

2.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作为担保人。如乙方违约或违纪,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违纪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违纪责任。

1.乙方超过批准的出国期限未归,按逾期处理。逾期超过3个月,按辞退处理。按辞退处理的访学人员,自逾期之日起,停发工资等福利待遇。同时乙方如在将来办理相关手续时须先偿还甲方支付的出国(境)访学费用及在外访学期间发放的工资福利费用,并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年限每年两万元标准收取(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下同)。

2.乙方回国后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学校属违约行为,须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年两万元标准收取;同时乙方还须偿还甲方支付的出国(境)访学费用及在外访学期间发放的工资福利费用。

3.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如乙方没有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访学任务,则需退还甲方资助出国(境)访学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甲方单位与出国(境)有关的规章制度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

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一条项规定的乙方访学年限期满为止。

第九条 必要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大学教师国外访学研修协议书 (自费访学研修项目)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_____ (出国人员)

身份证号：_____ 个人电话：_____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_____ (乙方所在二级单位)

为贯彻国家教育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由海南大学作为签约甲方,与派出人员乙方及其所在二级单位丙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因私出国(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以_____身份自愿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留学单位)留学访学研修,期限为__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因私长期出国(境)时确定的访学研修计划(另附并由乙方署名)并以此作为乙方的访学任务。乙方须在回国返校后向甲方提交完成访学任务的相关证明。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按照《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甲方为乙方在第一条批准的出国(境)期限内计算工龄,保留基础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2.甲方不提供经费资助,乙方须自筹解决经费。

3.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其编制继续留在甲方,由丙方根据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行政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试行)》，并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努力完成访学任务。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本协议确定的访学国家、身份和访学计划。

3.保证抵达访学目的地后，在1周内将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告知甲方人事处、国家交流合作处及丙方。超过1周者，本人或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不得延长访学期限。

5.在国(境)外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甲方利益的活动，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6.访学期满回国后，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并提交《海南大学长期出国(境)人员回校报到表》、《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留学证明》及完成访学任务的相关证明。

7.回国后必须在学校服务至少3年。

8.乙方访学研修情况和成果可作为其业务考核、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

9.乙方回校工作三个月内，应在其所在单位内进行一次专题学术讲座，汇报访问学者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等，并将书面材料报送人事处。

(各单位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个人实际情况制定更高、更具体的考核任务)

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

1.在乙方出国访学期间应和乙方保持联系，了解乙方在国外的访学、工作和生活情况。

2.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作为担保人。如乙方违约或违纪，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违纪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违纪责任。

1.乙方超过批准的出国期限未归，按逾期处理。逾期超过3个月，按

辞退处理。按辞退处理的访学人员，自逾期之日起，停发工资等福利待遇。同时乙方如在将来办理相关手续时须先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年限每年两万元标准收取（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下同）。

2.乙方回国后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学校属违约行为，须向学校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年两万元标准收取。

3.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如乙方没有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所约定的访学任务，则需退还甲方访学期间发放的基本工资。

第七条 甲方单位与出国（境）有关的规章制度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一条项规定的乙方访学年限期满为止。

第九条 必要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